

证券代码：839679

证券简称：华涂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超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37,3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31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对 2023 年度公司股份、业务、管理、财务等情况进行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37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37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

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37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37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参照公司 2023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37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分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37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拟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37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情况，现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28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彭超、陈小华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37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崧、熊希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